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3 执 403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

负责人：>

被执行人马兴连，

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103 民初 16565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马兴连所有的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188 号庆业九寨印象 4 幢 2-6 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马兴连所有的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188 号庆业九寨印象 4 幢 2-6 房屋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马兴连所有的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188 号庆业九寨印象 4 幢 2-6 房屋现市场价值为 1428308.6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零捌元陆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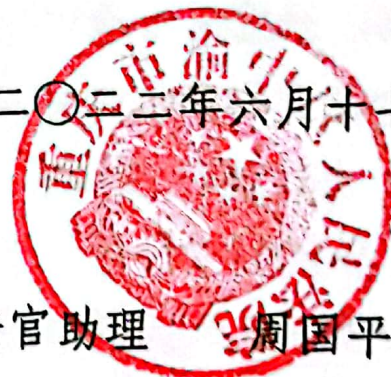


拍卖马兴连所有的位于渝北区龙塔街道渝鲁大道 188 号
庆业九寨印象 4 幢 2-6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卓
审	判	员	高	海龙
审	判	员	乔	传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周国平
书记员	冉雨鑫

